**秀洲区2025年水文测站标准化运行管理及维护项目**

**（线上电子招投标）**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浙勋代理嘉【2025】003号**

**采购单位：嘉兴市秀洲区河湖管理站**

**代理机构：浙江勋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备案单位：嘉兴市秀洲区财政局**

**2025年02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4](#_Toc28189)

[第二章 采购需求 9](#_Toc30505)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2](#_Toc17165)

[前附表 13](#_Toc16971)

[一、总 则 17](#_Toc15929)

[二、招标文件 18](#_Toc237)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9](#_Toc10960)

[四、开标 24](#_Toc13141)

[五、评标 26](#_Toc25507)

[六、定标 27](#_Toc14790)

[七、合同授予 28](#_Toc12843)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29](#_Toc2240)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32](#_Toc29987)

[第六章　投标文件相关格式 37](#_Toc17379)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秀洲区2025年水文测站标准化运行管理及维护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3月05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浙勋代理嘉【2025】003号

项目名称：秀洲区2025年水文测站标准化运行管理及维护项目

预算金额（元）：680000

最高限价（元）：680000

采购需求：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秀洲区2025年水文测站标准化运行管理及维护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68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详见采购文件。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标项1，详见采购文件。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无需落实；

2.2🗹 需要落实：

2.2.1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2.2🞎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不得低于40%），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不得低于70%）；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2.2.3🞎要求合同分包，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 （不得低于40%），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 （不得低于70%）；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至2025年03月05日14时30分。

2、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3、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4、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03月05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2、投标地点（网址）：供应商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在线制作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3、开标时间：2025年03月05日14时30分

4、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线上开标。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但须准时在线参加，直至评审结束。

**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在政采云平台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其他事项：

（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

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

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

CA驱动和申领流程

https://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

注：ＣＡ证书遗失补办、延期、解锁、质保等业务可以在联连客户端上进行操作；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dows7以上且64位的操作系统。

CA证书办理操作视频

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UgcbC3EBiyELHE-opz1b/EWqqyXEByNnJ3A2CPyDI

CA绑定登录操作视频

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UgcbC3EBiyELHE-opz1b/nAkmyXEBiyELHE-o-983

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

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

⑤采购人、采购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

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

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地址：嘉兴市东升东路299号东升大楼5楼509室；收件人：吴英；电话：0573-82288756 、13516833153；快递寄出同时，项目被授权代表须以邮件方式将快递单号、项目名称、公司名称、被授权代表姓名及联系方式等内容（邮件格式为：项目编号+快递单号+公司名称+被授权代表姓名及联系方式）发送至代理机构联系人邮箱(513893801@qq.com)。如供应商选择快递费到付，代理采购机构将拒签。】；**

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供应商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浙江省“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不见面开评标”学习专题：https://edu.zcygov.cn/luban/e-biding）。

5.惠企政策

5.1本采购项目，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适用于嘉兴市政府采购贷款政策（简称“政采贷”），具体内容可参阅政府采购贷款流程：

http://jxszwsjb.jiaxing.gov.cn/zxfw/005001/005001004/20190315/76d484f7-8fac-497f-9359-4df81cc086da.html

5.2本采购项目，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适用于浙江省政府采购履约保函政策，具体内容可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嘉兴市秀洲区河湖管理站

地 址：嘉兴市三塔路239号

传 真： /

项目联系人（询问）：夏水舰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3-83675858

质疑联系人：赵淑媛

质疑联系方式：0573- 83675837

1.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勋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嘉兴市东升东路299号东升大楼5楼509室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吴英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3516833153

质疑联系人：盛工

质疑联系方式：0573-82288756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嘉兴市秀洲区财政局

地 址：/

传 真：/

联系人：宋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0573-82720085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水文测站运维、流量比测等（200元以下配件免费更换，超过200元按实际收费。）**

1、信息管理系统（数据采集服务器、软件平台等）每日查验及数据比对（包括水位、雨量、流量、地下水）。

2、18个站点40套设备（水位、雨量、流量）汛前、汛中、汛后3次巡检，其中地下水站点每月1次巡检；按要求做好雨量注水试验等；故障、异常等情况排查、维修，保障设备运行正常。

3、36个圩区水位站不少于1次巡检，故障、异常等情况排查、维修，保障设备运行正常。

4、手持式流速仪（1台）率定（每年一次）。

5、国家基本站点水尺零高及地下水固定点高程校测，其中王江泾、新塍站点汛前、汛后各1次水尺零点高程接测；王江泾、新塍、油车港、南汇、大坝地下水站点汛前一次高程测量，包含地面高程、固定点高程。

6、国家基本站、专用站的水文数据整理、分析等。

7、双塔、王江泾、洛东下首闸、圣塘桥、斜路、塘埂桥、大坝站点的固定式多普勒比测率定、分析，每个站点通过人工测流量30次以上，包含大、中、小流量，再和同时段的多普勒流量数据对比，确定关系线。通过比测率定好的关系线，人工对每个站点流量数据进行确定筛选。

8、对12个流量测验断面（王江泾、圣塘桥、洛东下首闸、双塔、斜路、长浜北桥、磐香桥、虹阳桥、桃虹桥、庄港桥、塘埂桥、大坝）进行大断面测量。即汛前测量一次，测量要求结合上年测量的断面数据进行分析对比。水文流量巡测线（秀洲西段）即5个断面流量巡测。每个断面点流量测验不少于25次，测流数据包含大、中、小流量，分配合理。

9、国家基本站（王江泾、新塍）日常管理（2人）。王江泾站点每天人工按规范要求观测记载降水量、水位数据，汛期报汛及应急响应期间的24小时值班；新塍站点每天完成水位校测、记载。按要求做好基本站点标志标牌、水文设施维护保养，做好水文测站标准化管理平台维护登记、安全设施监测等。

**二、水文设备通信费**

1、保障63套水位设备〔王江泾（主）、王江泾(副）、王江泾（北斗）、新塍(主)、新塍（副）、双塔（主）、双塔(副)、油车港、王店、王店银河东桥、洪合灵观庙桥、收藏村、高照（主）、高照（副）、新塍(雷达)、王江泾（雷达）、双塔（雷达）、斜路、斜路（雷达）、洛东下首闸、洛东下首闸（雷达）、大坝、大坝（雷达）、塘埂桥、塘埂桥（雷达）、圣塘桥、圣塘桥（雷达）、圩内水位站点（36个）〕GPRS通讯正常，确保数据上传及时。

2、保障王江泾、新塍、大坝、油车港、南汇地下水站点5套设备GPRS通讯正常，确保数据上传及时。

3、保障王江泾、双塔、收藏村、斜路、洛东下首闸、大坝、塘埂桥、圣塘桥流量站点8套设备GPRS通讯正常，确保数据上传及时。

4、保障高照（主）、新塍(主)、新塍(雷达)、王江泾（主）、王江泾（雷达）、双塔（主）、大坝、塘埂桥、圣塘桥、斜路、洛东下首闸、卫星电话（2部）13个北斗卫星通讯正常，确保数据上传及时。

5、保障王江泾、新塍2个视频监控设备网络通讯正常，确保数据上传及时。

**三、地表水、地下水水质监测**

1、王江泾、新塍、大坝、油车港、南汇5个地下水站点水质监测开展1次人工采样监测，9月底前完成，并根据要求完成监测数据与评价表、评价报告、工作报告等工作。

2、南虹桥、北虹大桥、石臼漾水厂、洛东大桥、圣塘桥和收藏桥6个地表水水质监测点监测项目、监测频次等根据上级部门要求执行。其中北虹大桥汛期（5～6月）和非汛期（11～12月）各补充监测一次水化学项目（钾、钠、钙、镁、氯化物、硫酸盐、碳酸盐、重碳酸盐和矿化度）。

 水质监测要求：

**（一）地表水**

地表水水质监测要求如下：

 1.河流型

水温、pH值、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铜、锌、氟化物、硒、砷、汞、镉、六价铬、铅、氰化物、挥发酚、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硫化物、粪大肠菌群，共24项。

 2.湖库型

河流型水质站基础上，增测氯化物、叶绿素a、透明度，共27项。

 3.河流型水源地

水温、pH值、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铜、锌、氟化物、硒、砷、汞、镉、六价铬、铅、氰化物、挥发酚、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硫化物、粪大肠菌群、氯化物、硫酸盐、硝酸盐氮、铁、锰、总硬度、电导率、铝，共32项。

 4.湖库型水源地

河流型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站基础上，增测叶绿素a、透明度，共34项。

 5.水位、流量参数

对于已经具备水量监测的水质站，应同步记录水位、流量、流速等水文参数。

其它地表水水质站监测项目参照国家地表水重点水质站的监测要求执行。

**（二）地下水**

地下水水质监测要求：色、嗅和味、浑浊度、肉眼可见物、pH、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硫酸盐、氯化物、铁、锰、铜、锌、铝、挥发性酚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耗氧量、氨氮、硫化物、钠、总大肠菌群、菌落总数、亚硝酸盐、硝酸盐、氰化物、氟化物、碘化物、汞、砷、硒、镉、铬、铅、三氯甲烷、四氯化碳、苯、甲苯、总α放射性、总β放射性，共39项。

其它监测项目根据水利部有关要求执行。

**四、商务条款**

1、服务期：2025年4月3日—2026年3月31日。

2、付款条件：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的40%作为预付款，完成所有工作后根据考核情况支付余款（《秀洲区2025年水文测站标准化运行管理及维护项目考核测评表》见附表）。

3、报价要求：必须包括提供项目服务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资、奖金、各种加班费、各种社会保险（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公积金等）、专家评审费、考察费、调研费、食宿与交通、高温补偿费）、会务费用、管理费用（意外保险、车辆、培训、税费、利润）、招标代理费等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并承担一切风险责任。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电子交易注意事项**

　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活动适用《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现将相关注意事项告知如下：

　1.集中采购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开启报价文件，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直至评审结束。

　2.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如提供备份投标文件的，以符合要求的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3.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集中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一）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二）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三）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四）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五）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集中采购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4.评审中需要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审小组和投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需在半小时内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

# 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要求 |
| 1 | 项目名称：**秀洲区2025年水文测站标准化运行管理及维护项目** |
| 2 | 招标编号：浙勋代理嘉【2025】003号 |
| 3 | 投标报价及费用：1、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2、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 4 | ▲预算金额：**人民币68万元，高于预算金额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
| 5 | 投标保证金：无 |
| 6 | 现场踏勘：自行踏勘（费用自理） |
| 7 | 演示及样品：/ |
| 8 | 答疑与澄清：无 |
| 9 | 投标文件组成：完整的《投标文件》由**资格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 |
| 10 | 投标文件的编制：投标人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
| 11 | 投标文件的签章：电子签章。 |
| 12 | 投标文件的形式：☑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2）“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
| 13 | 投标文件份数：（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线上传递交、一份。（2）“备份投标文件”：密封包装后（邮寄形式）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一份（邮寄地址：嘉兴市东升东路299号东升大楼5楼509室（吴英 电话：13516833153）。 |
| 14 | 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a.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b.“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投标人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2）“备份投标文件”的密封包装、递交：a.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邮寄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 “备份投标文件”（一份）；**b.“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没有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邮寄送达至上述邮寄地点的“备份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非强制递交）**c.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
| 15 |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1）开标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通知，各投标人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2）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人如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3）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
| 16 |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2025年03月05日14时30分 政采云线上投标 |
| 17 | 开标时间及地点：2025年03月05日14时30分开标地点（线下）：嘉兴市东升东路299号东升大楼5楼510室 |
| 18 | 投标费用：**本项目招标代理费以中标价为收费基数，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的60%收取,不足3000元按3000元计，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 |
| 19 |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
| 20 |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无 |
| 21 | 投标文件有效期：60天 |
| 22 | 网上注册：本项目不接受现场报名，须注册后进行网上报名。在浙江政府采购网进行投标人注册后完成报名；（详情请见第一章公告报名及招标文件的获取） |
| 23 | 信用记录：符合浙财采监【2013】24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投标人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规定,且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时同时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投标人信用查询网页截图。 |
| 24 | 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采购单位。 |

**一、总 则**

1、适用范围

1.1、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所述项目的招标。

2、定义

2.1、“招标人”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代理机构或采购人。

2.2、“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

2.3、“产品”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2.4、“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5、“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2.6、“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电子文档等。

2.7、“▲”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3、招标方式

3.1、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3.2、本次招标设定上限价为预算价。

4、投标委托

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可用复印件，格式见第六部分）。

5、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6、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转包与分包**

7.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8、特别说明：**

8.1、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单位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单位员工（或必须为本单位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8.2、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3、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质疑**

9.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9.2、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9.3、供应商认为采购代理机构在质疑答复程序中启用的调查和复评等程序，在该程序操作过程未明显违反法律禁止性规定时，不得提出疑义。

9.4、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具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执行。

**二、招标文件**

**1、招标文件的构成**

1.1、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1.2、采购需求

1.3、投标人须知

1.4、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1.5、政府采购合同

1.6、投标文件相关文件格式

1.7、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所有内容将以电子文档形式上传于浙江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s://zfcg.czt.zj.gov.cn/）。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均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投标人必须自行下载。）

**2、存在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3、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3.1、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可要求招标采购人澄清。招标采购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十五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获取人。

3.2、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者修改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3.3、对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本项目所涉投标文件格式请详见第六章，未给出的格式请自拟。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报价，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总体要求：**

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本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3、投标人应按本文件中提供的文件格式、内容和要求制作投标文件。

**4、投标文件的效力：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人如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包括电子投标文件和电子备份投标文件（选送），均由资格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及投标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其中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

1. **资格投标文件：**

（1）投标声明书；（格式附后）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磋商代表是法定代表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附后）

（3）诚信承诺书；（格式附后）

（4）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出具符合以下情况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五选一）：

①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②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③如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④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⑤如投标人是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公安机关出具的临时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港澳台胞证或护照）。

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

（5）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6）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7）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注：上述（5-8项）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出具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格条件的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9）提供自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供应商信用查询网页截图。（以开标当日采购人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10）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其他符合政策性的承诺函；

（11）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略）。

**2、商务技术文件**

2.1、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2.2、类似案例成功的业绩**（合同复印件并CA签章）**（格式见附件）；

2.3、与本项目实施相关的投标人各类资质证书、认证证书、许可证等（如信誉荣誉、本地化服务等。**提供复印件并CA签章）（如有）**（格式自拟）；

2.4、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自拟）；

2.5、商务、技术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2.6、项目实施人员（格式见附件）；

2.7、对招标项目的理解（格式自拟）；

2.8、工作的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2.9、进度安排、质量保障、服务保障（格式自拟）；

2.10、拟投入实施设备（格式自拟，包含品牌、型号、功能等）；

2.11、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售后服务等方面的优惠（格式自拟）；

2.12、投标人截止投标时间前三年内的奖惩情况说明（格式自拟）；

2.13、投标单位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格式自拟）；

2.14、廉政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2.15、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2.16、未尽事宜请各投标人按评分细则制作（格式自拟）；

**3、投标报价文件：**

3.1、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3.2、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3.3、分项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

3.4、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方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投标报价应包括为本项目服务内容可能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资、奖金、各种加班费、各种社会保险（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公积金等）、专家评审费、考察费、调研费、食宿与交通、高温补偿费）、会务费用、管理费用（意外保险、车辆、培训、税费、利润）、招标代理费等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并承担一切风险责任**。

3、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60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4、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投标文件的形式：**☑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2）“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六）****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A、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B、“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投标人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2）“备份投标文件”的密封包装、递交：（备份文件非强制）**

**A、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邮寄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 “备份投标文件”（一份）；**

**B、“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没有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邮寄送达至邮寄接收地点的“备份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C、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七）投标无效的情形**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且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

**2、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3、在符合性审查和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电子投标文件未按规定要求提供电子签章的；

（2）在资信商务技术文件中出现报价的；

（3）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4）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5）投标文件格式不规范、项目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6）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7）投标有效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8）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招标方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 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10）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息密的，或者加盖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电子印章的；**

**（1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三处（含）以上错误一致，且无法合理解释的；**

**（12）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且无法合理解释的；**

（13）不符合本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条款。

**3、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2）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规格型号、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3）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4、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2）报价超出最高限价；

（3）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5、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四、开标**

**（一）开标准备**

1、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组织机构负责落实。

2、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供应商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二)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职责**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宣布评标纪律；

3、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7、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核对评标结果，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如有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9、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

10、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三）开标流程**

**1、开标第一阶段**

（1）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将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2）投标文件解密成功后，进入资格审查；

（3）开启资格审查通过的投标供应商的商务资信技术文件进入符合性审查、商务资信技术评审；

（4）第一阶段开标结束。

**备注：开标第一阶段结束后，评审小组将对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结束后进入符合性审查和商务资信技术的评审工作。**

**2、开标第二阶段**

（1）符合性审查、商务资信技术评审结束后，举行开标第二阶段。

（2）开启符合性审查、商务资信技术评审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文件》，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3）评审结束后，公布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4）评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四）投标人资格审查**

**1、开标第一阶段结束后，评审小组首先依法对各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各投标供应商的资格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审小组对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仅负审核的责任。如发现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不合法或与事实不符，采购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投标供应商的法律责任。

**2、投标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无法证明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评审小组将对其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无效投标），并不再将其投标提交评标委员会进行后续评审。**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投标供应商均作资格无效处理。**

**五、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政府采购评审专家4人和采购人代表1人,共5人组成。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二）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三）评标程序**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形式审查**

形式审查包括资格审查（除符合性审查以外的关于投标人资格条件等内容）和符合性审查，即对投标人的资格和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合法性等进行审查。投标文件形式审查未通过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将不再评审。

**2、实质审查与比较**

（1）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投标人进行询标,投标人要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

询标时，投标人代表未到场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

（3）各投标人的资信商务及技术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

（4）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协助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的评分标准操作政府采购业务系统，由系统计算各投标人的商务报价得分。

（5）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评委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性价比、评标价等。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起草评标报告。

**（四）澄清问题的形式**

（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或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询标）的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时间为30分钟。

（2）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或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答复）形式提交，并加盖CA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五）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六）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 综合评标法 ，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七）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六、定标**

**（一）确定中标人。**

1、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交采购人确认，同时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对评标结果进行公告。

2、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无异议的，采购人应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对评标结果进行确认。如有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可在质疑处理完毕后确定中标人。

3.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七、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公示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同时，采购机构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投标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将予以纠正。

2、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取消中标资格，并报监督管理部门。

**（二）**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无。

#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其中价格分10分，技术资信及商务分90分。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候补中标候选人……其他投标人中标候选资格依此类推。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价格分+(技术分+资信、商务及其他分)

**二、评标内容及标准**

**（一）价格分（10分）**

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的报价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100。

2、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采购人设定的最高限价，将作为无效标。

3、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扶持政策说明：

（1）本次采购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采购项目。

（2）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3）本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4）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执行。

注：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 **技术资信分：****（9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目** | **评审标准** | **分值** |
| **1** | **资信分****（18分）** | 投标人具有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水利相关软件类与相关信息安全管理活动类）的得2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并CA签章）** | **2** |
| **2** | 投标人具有信息技术服务标准符合性证书（运行维护）ITSS贰级及以上的得2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并CA签章）** | **2** |
| **3** | 投标人具有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单位水平乙级及以上证书（水文测量与分析计算或水文测报设施运行维护）的得2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并CA签章）** | **2** |
| **4** |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水文与水资源专业高级工程师证书并同时具备CISAW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证书的得4分，只具备一项资格的得2分，两项资格都不具备的不得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并CA签章及投标人为拟配备人员缴纳的开标日前三个月的社保证明）** | **4** |
| **5** | 项目组成员中（项目负责人除外）具有水利水电或工学、电气类相关类专业（如水利水电、水利工程信息化、工程测量、系统规划、运行管理、信息技术、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的每个得1分，本项最高得7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并CA签章及投标人为拟配备人员缴纳的开标日前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同一人员同时具有2个证书的按1项得分）** | **7** |
| **6** | 2022年1月至今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1个得0.5分，最多得1分。**〔是否属于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由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业绩合同业务内容、技术特点等方面与本项目的类似程度进行认定，投标文件中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复印件并CA签章，若合同中无法反应业务内容、技术特点的则提供业主证明资料（业主证明资料需加盖业主公章）〕** | **1** |
| **7** | **技术方案（28分）** | 根据投标人对项目实施方案及设计是否科学，合理，并具有可操作性，是否充分考虑采购人实际使用需求，方案在确保阶段性任务实现的同时，是否统筹考虑了总体目标的实现等情况打分，具体、详细、可行的得4-7分，本项存在欠合理、科学、规范的得1-4分，未表述不得分。 | **7** |
| **8** |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维护管理及建设思路、原则、特点、技术要求的理解，以及对项目运维、测量和建设方案的可行性、合理性情况等打分，具体、详细、可行的得4-7分，本项存在欠合理、科学、规范的得1-4分，未表述不得分。 | **7** |
| **9**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时间进度安排，工作时间节点划分合理、安排紧凑的得4-7分，本项存在欠合理、科学、规范的得1-4分，未表述不得分。 | **7** |
| **10** | 应急响应期间的设备保障工作，是否有具体措施。方案合理、可行有具体保障措施的得4-7分，存在欠合理、科学、规范的得1-4分，未表述不得分。 | **7** |
| **11** | **服务方案（30分）** | 拟投入本项目作业设备，配置符合本项目需求的作业设备（如：流量监测设备、水质监测设备等），每套得1分，最高得2分，未提供的得0分。拟投入本项目运维车辆，4辆及以上得2分，2辆及以上得1分，未提供的得0分。**注明：①自有的需同时提供有效的行驶证全本（含车辆照片页）、交强险保单、车辆登记证、车辆购置发票复印件）；****②租赁的需同时提供租赁合同、有效的行驶证全本（含车辆照片页）、交强险保单、车辆登记证复印件）。同一车辆及设备不能同时租赁给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③设备的提供清晰可辨的购置发票；****④上述资料需CA签章，提供拟投入设备规格型号等具体参数，格式自拟）** | **4** |
| **12** | 投标人具有健全的内控制度，组织机构完善，规章制度设置全面、落实到位的得4-7分，基本描述的得1-4分，未描述的得0分。 | **7** |
| **13** |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配置、专业配置、岗位配置，配置合理、切实可行、有效的得4-7分，基本配置的得1-4分，未描述的得0分。 | **7** |
| **14**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质量控制方案，对采集数据、整理、编制的质量控制、对结论的复核程序，方案严谨、切实可行、有效的得4-7分，基本描述的得1-4分，未描述的得0分。 | **7** |
| **15**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各内容的前期准备、调查情况具体、详细、且内容有利于本项目的实施，提供运维、测量方案；提供设备安装和调试方案具体、详细、可行的得3-5分，存在欠合理、科学、规范的得1-3分，未表述不得分。 | **5** |
| **16** | **售后服务（14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针对后续服务承诺全面和服务措施进行评分。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后续服务承诺和措施明确的得4-7分；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行基本可行，后续服务承诺全面和服务措施比较明确的得1-4分；未描述的不得分。 | **7** |
| **17** | 技术培训方案，主要包括培训目的、培训计划、培训实施方案（培训对象、培训时间、培训地点、培训方式、培训内容）、培训反馈与审核、培训保障等，安排具体、周到的得4-7分，技术培训方案存在欠合理、科学、规范的得1-4分，未表述不得分。 | **7** |

注：评标委员会独立打分，保留小数点后2位小数，所有有效评分的平均分作为对应投标人的技术资信得分。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

**一、通用必备条款部分**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计划（预算）确认号：临[2025]37号**

**预算金额**：**680000元**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投标人（以下称乙方）：**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 项目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组成**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本合同文本；

2、采购文件与采购投标文件；

3、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组成本合同的所有文件必须为书面形式。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须提供以上1、3两项，如由社会中介机构代理，须提供代理协议，合同如有变更的，须提供变更协议。

**第二条 合同标的与相关属性**

1、本次采购的是 。

2、乙方是否属于中小微企业：□是□否

3、本合同项下产品属于（可多选）：□环保产品；□节能产品；□进口产品。

**第三条 合同价款**

1、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大写） 人民币，分项价款见“价格清单”（如有）”。

2、本合同总价款含所有 (投标报价应包括为本项目服务内容可能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工作、生活、交通、通讯、设备（仪器）、劳力、利润、税收等一切费用。)

3、本合同付款方式为以下第 项：

（1）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系甲方自行支付，付款程序为 ；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须财政直接支付，付款程序为 ；

（3）其他方式： 。

4、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付款进度按招投标文件规定，未规定时按以下第 项支付：

（1）一次性付款：乙方合同履行达到 （条件） 时，一次性付款；

（2）分期付款：分期付款： 时支付 ； 时支付 ； 时支付 ；

若收取了履约保证金，则不应重复设置尾款支付条件。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按以下第 项处理：

1、本项目设置履约保证金，乙方应于 （时间）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元（不得高于本合同金额的2.5%）。履约保证金在 （时间）退还乙方。

2、本项目不设置履约保证金

**第五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或对合同实质性条款进行变更。确有特殊情况的，须经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同意。

**第六条 合同的转让与分包**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乙方分包的，应经过甲方书面同意。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 仲裁委员申请仲裁。

**第八条 合同备案及其他**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一份送招标代理机构存档。

**二、特殊专用条款部分**

1. **服务内容**

**……**

**第二条 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1、履行时间：

2、履行方式：

3、履行地点：

**第三条 考核制度和扣付款**

为进一步加强对委托、外包的水文运行维护公司的管理工作，确保水文运行维护和监测成果质量。根据《秀洲区水文测站运行管理手册》，结合委托、外包的水文运行维护公司的实际工作，制定本考核**和扣付款**制度。

根据《秀洲区2025年水文测站标准化运行管理及维护项目》服务需求内容进行考核，考核内容参照《秀洲区2025年水文测站标准化运行管理及维护项目考核测评表》，考核前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对考核内容和分值权重略作修改。

考评分为优秀、良好、不合格三档。考评总分为100分，其中优秀为90分（含90分）以上； 良好为90分以下～80分（含80分）；不合格为80分以下。（1）考评总分为优秀的，当期合同款在考核验收完成后付清余款。（2）考评总分为良好的，且小于85分（不含），每低1分，扣除贰仟元（2000元）：如考评分为84分则扣除贰仟元（2000元），以此类推。（3）考评总分为不合格的，首先将扣除当期应付合同款的10%，并将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然后视整改情况付款。整改较好的，按合同款的90%付清；整改不到位或存在隐患的，暂缓付款，一直至整改到位为止，才能按合同款的90%付清。

**附表**

**秀洲区2025年水文测站标准化运行管理及维护项目考核测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考核内容** | **分值** | **自评分** | **业主考核分** | **说明** |
| 1 | 人员配置、维护方案等 | 5 |  |  |   |
| 2 | 水文信息系统维护 | 10 |  |  |   |
| 3 | 18个站点遥测设备巡检、维护 | 10 |  |  |  |
| 4 | 36个圩区站点遥测设备巡检、维护 | 10 |  |  |  |
| 5 | 手持式流速仪（1台）率定 | 3 |  |  |   |
| 6 | 国家基本站点水尺零高及地下水固定点高程校测 | 5 |  |  |  |
| 7 | 水文台账资料整理、分析等 | 10 |  |  |   |
| 8 | 水文巡测、流量比测率定等 | 10 |  |  |   |
| 9 | 国家基本站（王江泾、新塍）日常管理 | 10 |  |  |  |
| 10 | 水文通讯保障 | 10 |  |  |  |
| 11 | 地表水、地下水水质监测 | 10 |  |  |  |
| 12 | 设备故障维修响应 | 5 |  |  |  |
| 13 | 其他日常工作 | 2 |  |  |  |
| 总 分 | 100 |  |  |  |

考评人员： 考评时间：

**第四条 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第五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第六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九条 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鉴证单位：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 第六章　投标文件相关格式

**秀洲区2025年水文测站标准化运行管理及维护项目**

**资格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项目编号：**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全称：（加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投标声明书格式：**

**投标声明书**

致：嘉兴市秀洲区河湖管理站（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

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我方此次向贵方提供的服务内容为。

4、我方诚意提请贵方关注：近期有关项目的售后服务等方面的重大决策和事项有：

5、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

6、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CA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嘉兴市秀洲区河湖管理站（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兹委派我公司 先生/女士(其在本公司的职务是： ，联系电话 ：手机： 传真： )，代表我公司全权处理**秀洲区2025年水文测站标准化运行管理及维护项目**(编号：浙勋代理嘉【2025】003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

 特此告知。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投标人名称：（CA签章）

年 月 日

**诚信承诺书**

 ：

我方在参加贵单位的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项目的招投标活动中，郑重承诺如下：

1、我方申报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2、我方无资质挂靠情形，保证不参与串标、围标及抬标；

3、我方没有被各级行政主管部门做出停止市场行为的处罚；

4、若我方中标，将严格按照规定及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5、若我方中标，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及磋商响应文件所承诺的报价、质量、工期、投标方案、项目负责人等内容组织实施；

我方若违反上述承诺，隐瞒、提供虚假资料或不按磋商文件要求组织实施或参与串标围标等行为，被贵方发现或被他人举报查实，无条件接受贵方、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取消投标资格、中标资格、解除合同、拒绝后续政府采购投标、不良行为记录等的处罚。对造成的损失，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方负责。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 （CA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 话：

日 期： 年 月 日

**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格条件的承诺函**（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承诺函**

（采购人）：

我方 *（投标人全称）* 参与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活动，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述条件做如下承诺：

1. 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我方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 我方没有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
4. 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未满情形）

我方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CA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CA签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按要求出具声明函的，投标报价不予扣减。

中小企业对其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如有）

**监狱和戒毒企业证明材料（非监狱和戒毒企业无需填写）**

监狱和戒毒企业参加投标时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CA签章）：

 日 期：

投标人的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文件：

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格式：（投标人同类项目合同复印件并CA签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单位名称 | 设备或项目名称 | 采购数量 | 单价 | 合同金额（万元） | 附件页码 |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CA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商务响应表格式：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招标文件要求 | 是否响应 |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
| 交货时间 |  |  |  |
| 付款条件 |  |  |  |
| 报价要求 |  |  |  |
| 质保期 |  |  |  |

注：本表不允许负偏离；

▲不提供本表视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CA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响应表格式

|  |  |  |
| --- | --- | --- |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 | 偏离情况 |
| 项目 | 要求 | 设备名称 | 性能及指标（具体指标附表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产品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投标人需对上述偏离情况负责，不得虚假应标。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CA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职务 | 专业技术资格 | 证书编号 |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 劳动合同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投标人（CA签章）：

日期：

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致：（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根据贵方为\_\_\_\_\_\_\_\_\_\_\_\_\_\_\_\_\_\_\_\_项目的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提交资信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及投标报价文件电子投标各一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投标人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日起 \_\_\_\_\_\_日。

4、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投标人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投标人代表姓名 \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CA签章): \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开标一览表**

招标编号：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 | 单位 | 投标报价(元) | 服务期 | 项目负责人 |
| 1 | 秀洲区2025年水文测站标准化运行管理及维护项目 | 1 | 项 |  |  |  |

注：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预算价为68万元，以上报价不得超过上限价，任何超过上限价的报价均导致投标被否决。**

**3、必须包括提供项目服务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资、奖金、各种加班费、各种社会保险（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公积金等）、专家评审费、考察费、调研费、食宿与交通、高温补偿费）、会务费用、管理费用（意外保险、车辆、培训、税费、利润）、招标代理费等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并承担一切风险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CA签章）：

日期：

**分项报价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内容（包括人员、设备、场地等）** | **单位** | **数量** | **投标报价**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 |  |  |  |  |
|  | 合计总价 |  |

注： 1、以上表格中各项可进一步细分，栏数不够可自加，要求服务内容细分项目及报价。本投标文件及其所附文件涵盖了我方要约的全部内容。

2、本明细清单合计总价应与投标（开标）一览表报价保持一致。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CA签章）：

日期：